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

一、適用對象

本建議適用於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中，接受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之對象。住宿式衛福機構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福機構、身障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。

二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後注意事項

(一) 遵循社區監測通報個案採檢後注意事項。

(二)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者，於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且相關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）緩解後，不需等待檢驗結果陰性，可返回上班。惟：

1. 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另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，則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進行處置。
2. 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另符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條件，則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進行處置。
3. 如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其他的診斷（如：流感檢測陽性），則返回工作的標準亦需依據該診斷綜合評估。

(三) 採檢後 3 日內(以採檢次日為第 1 日)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即使是在非照護區(如：休息區)；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，如因飲食等情況，需要脫除口罩時，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。

(四)採檢後 3 日內(以採檢次日為第 1 日)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避免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。

(五)後續若症狀加劇，應立刻停止上班；若於工作中出現前述情形，則應立即離開照護區，進行自我隔離，並通知主管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儘速就醫評估，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